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3月29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衡投资”）合伙出资成立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添睿九鼎”），其中添衡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九鼎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合作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共同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1号楼3层32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旻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股权结构：何海平占股80%；吴旻占股20%。

与九鼎新材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A座四层405-21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陈永为代表）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

6、出资方式：货币（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

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添衡投资合伙出资成立添睿九鼎，用于协助公司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包括对战略性产业的投资和战略性资源接入，促进新型产业的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规模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加快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发展，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投资目的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及财务状况，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添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的核查意见；
- 3、北京添睿九鼎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